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5〕29号

关于开展2025年吉首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及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5〕229号），现就开展2025年吉首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及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二、立项建设条件

（一）基地建设定位清晰，人才培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需求。

（二）基地分为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两类。科教融汇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的牵头学科

应是具有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基地的牵头学科应优先基础学科、世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一流培育学科。

（三）基地建设的牵头单位为研究生培养学校，共建单位应是省内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不得是普通本科高校或高职院校，也不得是本校直属附属医院、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办企业等。基地须设在与学校合作的共建单位。

（四）如共建单位在外省的，经省厅同意立项后还须向共建单位所在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合作双方至少已有2年（含）以上实质性合作经历，具有较好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与“三个高地”密切相关的科研、产业机构联合申报。

（六）基地应具备研究生培养所需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具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及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导师队伍。

（七）合作双方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八）基地应聚焦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急需，通过优化基地生源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及评价机制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

三、基地年度检查和验收

(一) 基地年度检查

1. 对 2023 年立项未检查的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年度检查，参与年度检查的基地提交上一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建设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设打算等，同时填写《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年度建设情况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2. 对 2023 年立项未检查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年度检查，参与年度检查的基地提交上一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包括基地基本情况、建设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设打算等，同时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年度建设情况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二) 基地验收

1. 对 2022 年立项未验收的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基地应认真总结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情况，整理好有关材料，如实填写《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估验收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2. 对 2022 年立项未验收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基地应认真总结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情况，整理好有关材料，如实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估验收表》并提交佐证材料。

3. 验收内容：

- (1) 基地的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情况；
- (2) 基地建设以来承担的科研项目；

- (3) 基地人才培养情况;
- (4) 产学研合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 (5) 建设规划内其他事项;
- (6) 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四、材料提交

(一) 基地申报材料

1. 《吉首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申报表》;
2. 《吉首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3. 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基地都应以学校名义签署合作协议，须加盖学校与合作单位公章）;
4. 基地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5. 除开汇总表，所有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 基地年度检查材料

1. 省级基地：上一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年度建设情况表》及佐证材料。
2. 校级基地：上一年度基地建设情况报告；《吉首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年度建设情况表》及佐证材料。
3. 所有材料装订成册，省级基地材料一式两份，校级基地材料一式一份。

(三) 基地验收材料

1. 省级基地：《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估验收表》及佐证材料。

2. 校级基地：《吉首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估验收表》及佐证材料。

3. 所有材料装订成册，省级基地材料一式两份，校级基地材料一式一份。

（四）提交要求

以上材料纸质文本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前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科，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邮箱 jsuyjsypy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五、基地立项、年度检查及验收评审

（一）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立吉首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立项项目。学校将从本年度立项的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中择优推荐 2 项科教融汇基地项目和 3 项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参评湖南省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项目评审。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年度检查材料和验收材料，对创新基地进行评估，并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确定年度检查结果和验收结果。

附件：2025 年吉首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及验收相关材料

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26日